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晶源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9,641,166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4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2,450,3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8.2075%；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52,091,5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498%。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就《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的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4.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10.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11.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和解除限售程序；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13.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14.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15.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1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继勇

代贵利

2017 年 1 月 10 日